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9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0,907.17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6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载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与投入进度安排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1	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	7,900	7,900	
2	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	10,300	4,923	5,377
3	新建技术中心项目	5,816	3,405	2,411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橡胶减振系列产品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新建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为24,01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 92,150,907.17 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800 万元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300 万元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公司主营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和胶管制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汽福田、陕重汽、中国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潍柴动力公司等汽车制造商，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期一般为 1-4 个月，其中：北汽福田的销售回款期基本在 1 个月左右；陕重汽、中国重汽、上汽依维柯红岩、潍柴动力回款期稍长，约在 3-4 个月左右；其余主机厂回款期多在 2-3 个月。一方面由于公司一季度收入增长较大、另一方面由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期调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7,419 万元，占用公司运营资金较多。补充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继续采用适当的信用政策，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2008-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8 年的 17,677.71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57,695.92 万元，增长 40,018.21 万元，增幅 226.38%，年均复合增长

率 80.66%。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073.79 万元,同比增长 37.3%。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情况看,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亦可减低财务费用,按照现在银行同期借款年利率 6.56% 计算,预计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118.08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在银行同期借款 6 个月利率 6.1% 计算,预计半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100.65 万元。

公司将加快市场扩展,继续保持和巩固优势竞争地位,为了保证对产品的及时供货,满足用户需求,公司有必要进行足够的原材料储备,存货的扩大将会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尽快安排原材料采购,同时通过缩短货款支付周期、批量采购等方法,可以合理提高议价能力,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因此采购资金需求较大。

3、其他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为 74,150,907.00 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3-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4、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1)、美晨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使用18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美晨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4-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1)、美晨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300万元，规模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美晨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00.65万元，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中投证券同意美晨科技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3日